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5-020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3:00在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兴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2）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前述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